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上海木七七及香港木七七

投資事項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雲海情天、林芝騰訊、A8 Music、現有股東、創始人、香港木七七及上海木七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海情天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現有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木七七於交割後之合共51%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9,557,500元(相當於約73,528,000港元)，及達成其他事項。

交割後，本集團將擁有上海木七七之51%股權及上海木七七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重組

待交割後，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關各方將為收購香港木七七及控制上海木七七實施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進行重組。屆時，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木七七及其所有當時股東須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其中包括)允許開曼群島公司對上海木七七行使全面控制權及使上海木七七之財務業績併入開曼群島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雲海情天、林芝騰訊、上海木七七、香港木七七、創始人及天津木巴訂立股東協議，其中載有有關上海木七七之營運及管理安排以及上海木七七之股東權利及義務。

上海木七七及香港木七七各自主要於中國和海外從事手機遊戲研發及運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及重組款項)及行使出售選擇權後對上海木七七股權的進一步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投資事項及行使出售選擇權後對上海木七七股權的進一步收購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雲海情天、林芝騰訊、A8 Music、現有股東、創始人、香港木七七及上海木七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海情天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現有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木七七於交割後之合共51%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9,557,500元(相當於約73,528,000港元)(「收購事項」)，及達成其他事項。

同日，董事會亦欣然宣布，雲海情天、林芝騰訊、上海木七七、香港木七七、創始人及天津木巴訂立股東協議，其中載有有關上海木七七之營運及管理安排以及上海木七七之股東權利及義務。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指僅與本集團相關的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雲海情天—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遊戲發行服務業務；及
- (2) 林芝騰訊—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3) A8 Music—A8 Music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4) 現有股東：
 - (i) 天津木巴—天津木巴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98.77%的股權由創始人擁有；
 - (ii) 天津木詩—天津木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0.99%的股權由創始人擁有；
 - (iii) 天津木久—天津木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 (iv) 北京天晟—北京天晟成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v) 心動—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5) 創始人：

陸家賢，中國籍人士；

(6) 香港木七七：

香港木七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創始人全資擁有；及

(7) 上海木七七：

上海木七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a) 每一位現有股東、創始人、香港木七七及上海木七七以及(倘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和林芝騰訊及其控股公司的每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林芝騰訊，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硬件和軟件開發業務；
- (c) 天津木巴、天津木詩和天津木久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d) 北京天晟，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技術開發及信息服務；
- (e) 心動，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綫遊戲開發及發行；
- (f) 香港木七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和海外從事手機遊戲研發及運營；及
- (g) 上海木七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和海外從事手機遊戲研發及運營。

待收購資產：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雲海情天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現有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木七七於交割後之合共51%股權(不附帶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9,557,500元(相當於約73,528,000港元)，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現有股東名稱	交割時佔將向 本集團出售之 上海木七七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應付 之代價金額 (人民幣)
天津木巴	10.95%	14,782,500
天津木詩	17.55%	17,550,000
天津木久	9.00%	9,000,000
北京天晟	9.00%	12,150,000
心動	4.50%	6,075,000
總計：	51.00%	59,557,500

交割後，天津木詩、天津木久、北京天晟和心動均不再為上海木七七的股東。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上海木七七51%之股權，天津木巴和林芝騰訊將合計持有上海木七七49%之股權。

代價：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9,557,500元(相當於約73,528,000港元)，由兩個部分組成：

- (1) 人民幣23,823,000元(相當於約29,411,000港元)，即總代價之40%，將於訂立投資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由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現有股東：

現有股東名稱	應付金額 (人民幣)
天津木巴	5,913,000
天津木詩	7,020,000
天津木久	3,600,000
北京天晟	4,860,000
心動	2,430,000
總計：	23,823,000

- (2) 人民幣35,734,500元(相當於約44,117,000港元)，即總代價之60%，將於交割日由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現有股東：

現有股東名稱	應付金額 (人民幣)
天津木巴	8,869,500
天津木詩	10,530,000
天津木久	5,400,000
北京天晟	7,290,000
心動	3,645,000
總計：	<u>35,734,500</u>

先決條件

上海木七七就交割之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上海木七七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上海木七七之公司章程及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法律文件獲正式簽立、交付及生效；及
- (b) 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雲海情天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自訂立投資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交割日(包括當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雲海情天就交割之義務須待雲海情天認為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為前提(雲海情天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先決條件)：

- (1) 投資協議、股東協議、上海木七七之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法律文件已獲正式簽立、交付及生效；
- (2) 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創始人及現有股東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且創始人及現有股東於交割日或之前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已獲履行；

- (3) 上海木七七與創始人及其核心僱員按雲海情天滿意之形式簽立了勞動合同、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
- (4) 上海木七七董事會已批准簽立投資協議、股東協議、上海木七七之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法律文件；
- (5) 上海木七七股東已批准簽立投資協議、股東協議、上海木七七之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法律文件；
- (6) 並無單項或多項事件可能於交割日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並無證據顯示有關事件可能具有可能產生之重大不利影響；
- (7) 雲海情天之內部投資決策機構已批准投資協議、股東協議、上海木七七之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法律文件；
- (8) 現有股東已向雲海情天發出載有收款賬戶資料之付款通知；
- (9) 上海木七七已(i)就交易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及備案手續；(ii)取得經更新營業執照；及(iii)為雲海情天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所頒發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更新營業執照之複印件，工商行政管理局所頒發之批准變更通知及相應證明文件)。有關文件應清楚反映雲海情天於緊隨交割後所持之股權及委任雲海情天提名人士為上海木七七董事；及
- (10) 上海木七七及創始人已向雲海情天致函，證明本段第(1)至(10)項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

交割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交割將於交割日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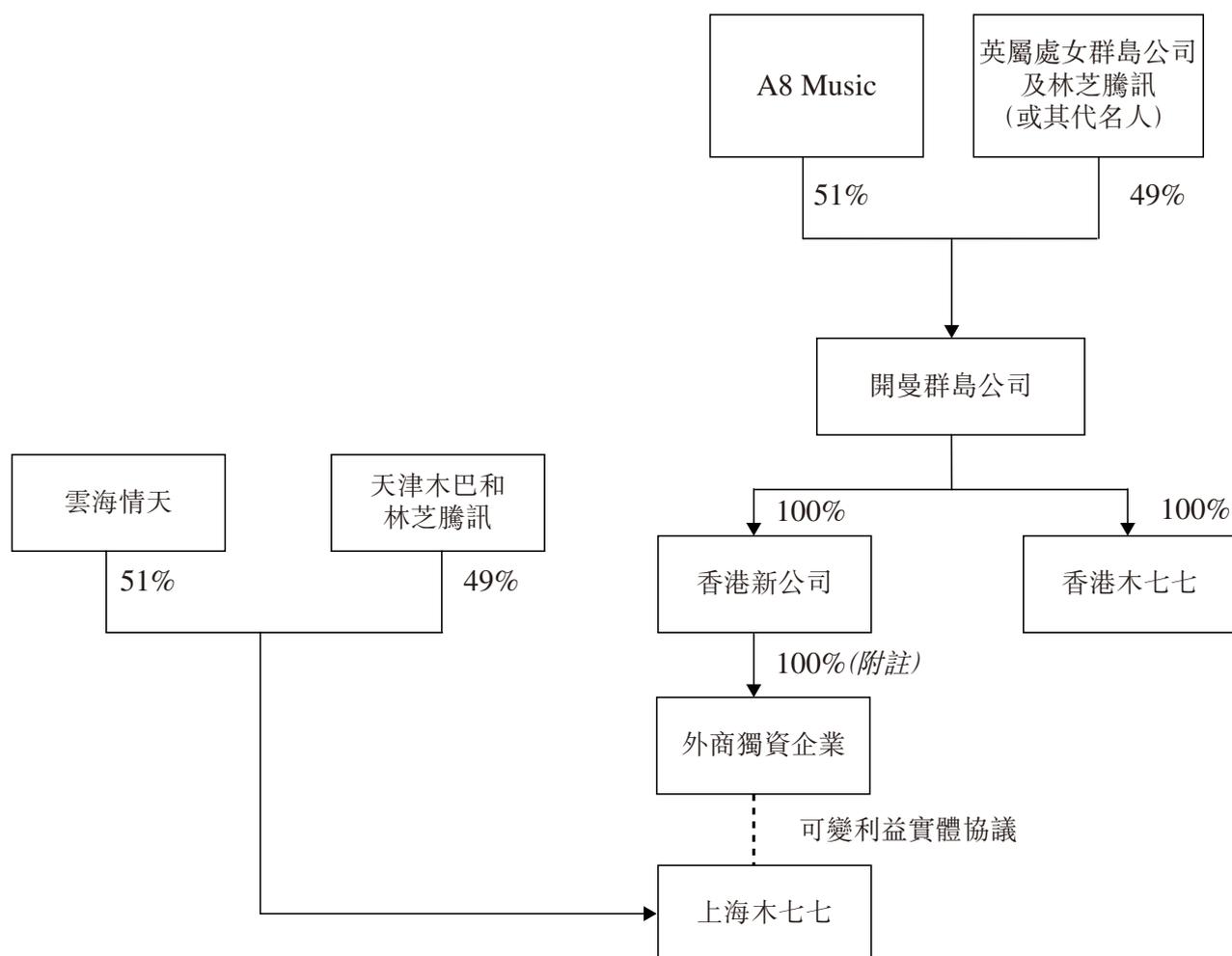
交割後，本集團將擁有上海木七七之51%股權及上海木七七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重組

待交割後，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關各方將為收購香港木七七和控制上海木七七實施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定義見下文)進行重組，其關鍵步驟概述如下：

- (1) 創始人將透過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兩家或更多家全資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家公司作為控股公司(「**開曼群島公司**」)；
- (2) 開曼群島公司隨後將以名義代價1.00美元向創始人收購香港木七七之全部股權(「**香港木七七收購事項**」)，並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新公司(「**香港新公司**」)作為開曼群島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A8 Music將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開曼群島公司51%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2,442,500元(相當於約52,398,000港元)(「**重組款項**」)，包括(i)香港木七七收購事項完成後10日內應付之人民幣16,977,000元；及(ii)訂立下文第(5)步所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定義見下文)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應付之人民幣25,465,500元；
- (4) 完成上述第(3)步後，香港木七七或香港新公司應於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
- (5) 之後，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木七七及上海木七七所有當時之股東須訂立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其中包括)允許開曼群島公司對上海木七七行使全面控制權及使上海木七七之財務業績併入開曼群島公司之財務報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以下為上海木七七於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附註：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新公司或香港木七七應設立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將由本公司於後期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相關交易落實後公布。

收購事項代價及重組款項由本集團、創始人及／或現有股東經參考(其中包括)上海木七七及香港木七七之業務前景、上海木七七及香港木七七之遊戲流行程度、上海木七七及香港木七七管理層之經驗及業務能力、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交易價值及中國和海外手機遊戲業之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代價及重組款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其他主要條款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創始人或天津木巴將收取之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重組款項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用於償還創始人及天津木巴結欠上海木七七合共人民幣15,250,000元之貸款。

委任上海木七七總經理

為確保上海木七七業務營運及管理持續穩定運行，上海木七七將委任創始人為其總經理，任期至少五年。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雲海情天、林芝騰訊、上海木七七、香港木七七、創始人及天津木巴訂立股東協議，其中載有有關上海木七七之營運及管理安排以及上海木七七之股東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雲海情天；
- (2) 林芝騰訊；
- (3) 上海木七七；
- (4) 香港木七七；
- (5) 創始人；及
- (6) 天津木巴。

董事會組成

上海木七七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雲海情天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上海木七七之董事會主席及法人代表)。

出售選擇權

待交割後，倘上海木七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意一年經由雲海情天指定註冊會計師審核之純利(或扣除非經常性盈虧後之純利，以較低者為準)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創始人及天津木巴有權(但無義務)於收到上海木七七相關財務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個月內，向雲海情天或其指定關聯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雲海情天或其指定關聯方透過天津木巴以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由創始人持有之上海木七七股權(「出售選擇權」)。基於上海木七七過往財務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上海木七七之估值釐定為上海木七七市盈率之12倍。創始人或天津木巴可決定各相關財務年度將予出售之上海木七七註冊資本金額。儘管存在出售選擇權，但緊隨完成行使出售選擇權後，由創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上海木七七註冊資本金額應不低於上海木七七註冊資本之25%。

本集團在出售選擇權行使後所應付的代價的基礎是由本集團與創始人、天津木巴通過公平協商所確定，參考了包括上海木七七的歷史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收購或出售的類似上海木七七的可比目標的市盈率等因素。

隨售權

倘雲海情天擬向任何人士(「隨售受讓人」)出售其於上海木七七之股權，林芝騰訊有權行使其隨售權，以與雲海情天一同按與雲海情天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隨售受讓人出售其於上海木七七之全部股權。倘雲海情天與林芝騰訊將出售之上海木七七股權總額超過隨售受讓人將購買之上海木七七股權數額，雲海情天將出售之上海木七七股權比例應相應調低，確保林芝騰訊能夠出售其於上海木七七之全部股權。

優先認購權

倘上海木七七將增加其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權之證券或票據)或進行股本融資，上海木七七之股東有權(但無義務)按比例認購上海木七七之額外註冊資本或股權。上海木七七有關股東將認購之有關額外註冊資本或股權之認購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應與其他潛在投資者及認購方之認購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實質相同。

有效期

股東協議應於交割日生效，並應於上海木七七期限屆滿或上海木七七解散後失效(惟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除外)。

有關上海木七七及香港木七七之資料

上海木七七

上海木七七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木七七主要於中國和海外從事手機遊戲研發及運營。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木七七已發布「冒險與挖礦」及「卡片怪獸」等遊戲。

下表載列上海木七七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數
收入	人民幣18,547,000元 (相當於約22,898,000港元)	人民幣25,044,000元 (相當於約30,919,000港元)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9,178,000元 (相當於約11,331,000港元)	人民幣3,115,000元 (相當於約3,846,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6,906,000元 (相當於約8,526,000港元)	人民幣3,214,000元 (相當於約3,968,000港元)

上海木七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94,000元(相當於約28,758,000港元)及人民幣9,758,000元(相當於約12,047,000港元)。

香港木七七

香港木七七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創始人全資擁有。香港木七七主要於中國和海外從事手機遊戲研發及運營。

下表載列香港木七七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數
收入	不適用	人民幣1,456,000元 (相當於約1,797,000港元)
除稅前純利	不適用	人民幣1,447,000元 (相當於約1,786,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	不適用	人民幣1,447,000元 (相當於約1,786,000港元)

香港木七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95,000元(相當於約7,895,000港元)及人民幣4,313,000元(相當於約5,325,000港元)。

進行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及重組收購於上海木七七及香港木七七之股權(「投資事項」)。投資事項符合本集團於泛娛樂產業鏈進行業務發展之戰略布局。首先，由於本集團營運策略集中於發行遊戲，而上海木七七及香港木七七主要於中國和海外從事手機遊戲研發及運營，故本集團一部分業務與上海木七七及香港木七七一部分業務相輔相成。其次，其會為本集團創造與文學作品、影視及遊戲相關之產業鏈奠基。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及重組款項)及行使出售選擇權後對上海木七七股權的進一步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及重組款項)及行使出售選擇權後對上海木七七股權的進一步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投資事項及行使出售選擇權後對上海木七七股權的進一步收購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8 Music」	指	A8 Music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天晟」	指	北京天晟成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之日，為雲海情天認為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投資協議—先決條件」一節(1)至(10)項所列有關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天津木巴、天津木詩、天津木久、北京天晟及心動之統稱
「創始人」	指	陸家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由雲海情天、林芝騰訊、A8 Music、現有股東、創始人、香港木七七及上海木七七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投資協議
「林芝騰訊」	指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木七七」	指	香港木七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創始人全資擁有
「上海木七七」	指	上海木七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相關各方將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重組，其中關鍵步驟載於本公告「投資協議—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雲海情天、林芝騰訊、上海木七七、香港木七七、創始人及天津木巴就上海木七七之營運及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木巴」	指	天津木巴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98.77%的股權由創始人擁有
「天津木久」	指	天津木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天津木詩」	指	天津木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0.99%的股權由創始人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心動」	指	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雲海情天」 指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林芊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